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 2018 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本人出席 12 次，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本人现场出席 5 次。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

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8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决策程序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资入股恒赫鼎富（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8、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

人就《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2018年任职期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和内审部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并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就年报审计工作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介绍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并就相关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在2018年任职期间，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积极地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于2018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举办的第九十九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8年，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努力。

特此报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新红

2019年4月25日